

河北省革命委员会《关于严格控制增加职工充分挖掘现有劳动潜力的通知》（冀革(1972)160号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各地、市、县革命委员会，省革委会各部、室、委、办、局：

在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指引下，全省革命和生产形势越来越好。最近两年多来，随着生产建设的发展，按照国家计划相应地增加一些职工是必要的。但是有的地方和单位不顾国家计划，随意增加职工，浪费劳动力的情况也是严重的。为了坚决控制职工人数，充分挖掘现有劳动潜力，特做如下通知：

一、必须严格执行劳动计划。各级领导一定要进一步提高执行国家计划的自觉性。迅速建立健全定员、定额和工资基金管理制度。今后劳动计划要归口管理。没有省革委计划委员会根据国家劳动计划下达的增人指标，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一律不得自行增加职工。凡是计划外增加的职工，银行拒付工资，粮食部门不供应口粮，保卫部门不予报户口。

二、切实做好超计划招收的人员的处理工作。今年新增职工超过省下达劳动计划指标的地区和部门，从现在起，除接收国家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外，不准再从社会上招工；自行招收的部分，必须及早减下来。走后门进来的，必须退回去。确实缺人的单位，地、市负责在企业或行业之间予以调剂解决。

对一九七一年国家下达的指标，跨到今年招收的职工，凡在前省革委生产指挥部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七日冀革生字(1972)第 64 号通知以前招收入厂的，应予承认。通知以后招收的或今年各地、市自行批准招收的，均为计划外增人，要做好工作退回去。

对一九七一年确实漏统的职工，和成建制从外省、市、区调入的职工队伍，应予承认。商业系统采取“先上后下”办法招收的职工，以一九七一年年末人数为基础，加上今年国家下达的增人指标为计划数，超过的做好工作退回。教育系统今年的自然减员可以补充；已补充的其它几年的自然减员，由今年下达的计划指标内抵顶，超过部分，要退回。

三、认真解决好改革临时工制度中的问题。对于违反国务院和省革委会的规定，将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后进厂的临时工改为固定工的；县办企业改临时工为固定工超过省规定比例的部分；违反政策、利用职权将不符合条件的临时工改为固定工的；以临时工改固定工的指标在社会上招收的新职工；以长期顶编代课教师为名，将民办教师改为公办教师的，都要做好工作，坚决退回。

四、严格控制使用临时工。使用临时工，必须纳入国家劳动计划。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常年性生产、工作岗位不得使用临时工的规定。对于各单位现在使用的临时工，要进行一次清理，凡是违反国务院的规定而使用临时工的，要做好工作动员回去。临时性、季节性生产需要使用临时工的，要从严控制，按计划使用，到期辞退。一九七三年使用临时工的指标，由地、市、省直各主管部门按季编制，报省革委会批准。

五、凡在一九七二年内，由集体所有制改为全民所有制的单位，未经省革委会正式批准的一律转回集体所有制；今后不经省革委会

批准一律不准将集体所有制单位转为全民所有制单位。由生产建设兵团、国营农场或集体所有制单位，抽调到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都要算增加职工指标。

六、一九七三年，原则上不再增加新职工。要在改善企业管理的基础上，积极改善劳动组织，克服窝工浪费，坚决压缩非生产人员和脱产工人，充实生产第一线。非生产人员和脱产工人两项合计要压缩到平均占总人数的百分之十八以下，出勤率和工时利用率要力争达到和超过本单位历史最高水平，已经达到和超过的要继续提高。

一九七三年计划内的新建单位所需要的劳动力，要通过整顿劳动组织，节约劳动力，挖掘劳动潜力，调剂解决。调剂的原则是，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先由本单位、本系统解决，不足的由地、市统一调剂；地、市确实不能解决的，再由省统一调配。所有部门和企事业单位，都要服从国家和省的统一调度，个人要服从组织分配。坚决克服本位主义、分散主义和无政府主义。切实做到增

产不增人，增产又减人，进一步办好社会主义企业。

严格控制增加职工，充分挖掘现有劳动潜力，是关系到正确执行国民经济计划的一个重要问题。各级革命委员会必须在党的一元化领导下，以批林整风为纲，抓紧路线教育，提高干部和群众的路线斗争觉悟，抓好典型，总结推广经验，并要过细地做工作，以便切实地把这一工作抓好，抓出成效。